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494,126 | 351,739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u>(304,190)</u> | <u>(337,153)</u> |
| 毛利 | | 189,936 | 14,586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5,452 | 58,743 |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 | (67,533) | (60,733) |
| 營運及行政開支 | | (191,125) | (181,861)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2,138) | (12,138) |
| 財務費用 | 6 | (3,999) | (3,958)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u>(8,585)</u> | <u>(4,348)</u> |
| 除稅前虧損 | 7 | (87,992) | (189,709) |
| 稅項 | 8 | <u>(375)</u> | <u>(2,402)</u> |
| 本年度虧損 | | <u><u>(88,367)</u></u> | <u><u>(192,111)</u></u> |
|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6,115) | (189,152) |
| — 非控股權益 | | <u>(2,252)</u> | <u>(2,959)</u> |
| | | <u><u>(88,367)</u></u> | <u><u>(192,111)</u></u> |
| 每股基本虧損 | 10 | <u><u>(8.2)港仙</u></u> | <u><u>(18.0)港仙</u></u>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u>(88,367)</u> | <u>(192,111)</u>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44)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u>1,335</u> | <u>(3,060)</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u>1,335</u> | <u>(3,204)</u>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u><u>(87,032)</u></u> | <u><u>(195,315)</u></u> |
|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84,696) | (192,023) |
| — 非控股權益 | <u>(2,336)</u> | <u>(3,292)</u> |
| | <u><u>(87,032)</u></u> | <u><u>(195,31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1,670 | 276,806 |
| 使用權資產 | | 19,066 | 16,419 |
| 無形資產 | | 44,505 | 56,643 |
| 可換股貸款 | | 347 |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7,992 |
| 其他資產 | | 6,132 | 4,99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748 | 30,341 |
| | | <u>362,468</u> | <u>393,19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9,177 | 49,8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11 | 74,520 | 88,073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1,052 | 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4,043 | 129,244 |
| | | <u>188,792</u> | <u>267,25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12 | 59,425 | 66,406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740 | 1,600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278 | 178 |
| 應付稅款 | | 8,877 | 8,830 |
|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 9,863 | 8,993 |
|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 69 | — |
| 租賃負債 | | 10,256 | 11,897 |
| 合約負債 | | 10,912 | 23,534 |
| | | <u>101,420</u> | <u>121,43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7,372</u> | <u>145,81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49,840</u> | <u>539,01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 119,302 | 128,023 |
|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 381 | — |
| 租賃負債 | | 11,130 | 4,930 |
| | | <u>130,813</u> | <u>132,953</u> |
| 資產淨值 | | <u>319,027</u> | <u>406,059</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52 | 1,052 |
| 儲備 | | 278,844 | 363,5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79,896</u> | <u>364,592</u> |
| 非控股權益 | | 39,131 | 41,467 |
| | | <u>319,027</u> | <u>406,0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先生，彼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換股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合理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43,000 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 87,372,000 港元。本集團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涉及對與市場情況有關的關鍵輸入可變因素作出假設、判斷和估計，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競爭日趨激烈、監管環境、博彩市場的增長率、澳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續旅遊限制及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業務預計收益及開支、預計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釐定。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對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之批給合同(據此，金碧滙彩娛樂場獲許營運)及澳娛綜合與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據此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依賴，並評估終止/不重續批給合同及/或服務協議之可能性。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之現有批給合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惟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延長除外。倘批給合同於指定屆滿日期時未獲續期或延長，本集團可能不再自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娛樂場管理服務收益，其目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保持留意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並就此將與澳娛綜合保持緊密聯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澳門政府宣佈，鑒於澳門博彩法正處於立法程序檢討，彼等將考慮延長澳娛綜合之批給合同直至二零二二年年底，此延長目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董事信納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之批給合同及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將延續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

基於手頭現金、預期經營業務所用及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及獲得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本集團相信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本集團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以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一年，以致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該應用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受惠於多項辦公室物業租賃的若干租賃付款獲得豁免。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豁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貼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690,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負數之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 繁重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集團對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始時確認。

於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該等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9,066,000港元及21,386,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面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娛樂場管理服務： | | |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 <u>415,712</u> | <u>326,396</u> |
| 娛樂系統： | | |
| —澳門 | | |
|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61,733 | 19,308 |
|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 <u>2,950</u> | <u>2,572</u> |
| | <u>64,683</u> | <u>21,880</u> |
| —海外 | | |
|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6,519 | 1,615 |
|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 <u>4,408</u> | <u>519</u> |
| | <u>10,927</u> | <u>2,134</u> |
|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 <u>2,804</u> | <u>1,329</u> |
| | <u>78,414</u> | <u>25,343</u> |
| 總計 | <u><u>494,126</u></u> | <u><u>351,739</u></u> |
| 收益分析： | | |
| 於一段時間確認 | 418,516 | 327,725 |
|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u>68,252</u> | <u>20,923</u> |
|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 486,768 | 348,648 |
| 租賃收入—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 <u>7,358</u> | <u>3,091</u> |
| 總計 | <u><u>494,126</u></u> | <u><u>351,739</u></u>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 | |
|---------|----------------------------|
| 娛樂場管理服務 |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 娛樂系統 |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 娛樂系統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u>415,712</u> | <u>78,414</u> | | <u>494,126</u> |
| 分部業績 | <u>8,482</u> | <u>(34,818)</u> | | (26,336)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9,16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58,235) |
| 財務費用 | | | | (3,999)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u>(8,585)</u> |
| 除稅前虧損 | | | | (87,992) |
| 稅項 | | | | <u>(375)</u> |
| 本年度虧損 | | | | <u>(88,367)</u> |
| 其他資料 | | | | |
| 資本開支 | 6,674 | 16,462 | 10,016 | 33,15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138 | — | — | 12,1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875 | 9,735 | 1,593 | 29,20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430 | 4,378 | 6,115 | 14,923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89 | — | 89 |
|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9,653 | 9,653 |
| 有關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1,891 | 1,891 |
| 存貨撇銷 | — | 316 | 104 | 42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 娛樂系統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u>326,396</u> | <u>25,343</u> | | <u>351,739</u> |
| 分部業績 | <u>(126,724)</u> | <u>(84,633)</u> | | (211,357)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60,84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30,894) |
| 財務費用 | | | | (3,958)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u>(4,348)</u> |
| 除稅前虧損 | | | | (189,709) |
| 稅項 | | | | <u>(2,402)</u> |
| 本年度虧損 | | | | <u>(192,111)</u> |
| 其他資料 | | | | |
| 資本開支 | 11,136 | 14,818 | 257 | 26,2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138 | — | — | 12,1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701 | 9,734 | 899 | 46,33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683 | 3,992 | 4,595 | 13,270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9,609 | 56 | (2) | 9,663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00 | — | — | 5,000 |
| 存貨撇銷 | <u>—</u> | <u>6,703</u> | <u>—</u> | <u>6,703</u> |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美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澳門 | 480,395 | 348,276 |
| 美國 | <u>13,731</u> | <u>3,463</u> |
| | <u>494,126</u> | <u>351,739</u> |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6.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 |
| — 銀行借款 | 3,240 | 3,404 |
| — 租賃負債 | <u>759</u> | <u>554</u> |
| | <u>3,999</u> | <u>3,958</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 董事酬金 | 16,283 | 21,395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0,071 | 132,86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54 | 2,225 |
| 員工成本總額 | 139,608 | 156,483 |
| 核數師薪酬 | 2,180 | 2,48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營運及行政開支) | 26,069 | 9,0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203 | 46,33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923 | 13,270 |
|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 31,510 | 27,797 |
| 有關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891 |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5,000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89 | 9,663 |
| 研究及開發支出(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附註) | 69,656 | 83,152 |
|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653 | — |
|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420 | 6,703 |
| 未變現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644 | — |
| 及計入下列項目： | |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5,658 |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690 | 659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69,6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152,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40,7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7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4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3,0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76,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8. 稅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 — 本年度 | — | 2,00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u>(1)</u> | <u>48</u> |
| | <u>(1)</u> | <u>2,048</u> |
| 一次性股息稅 | <u>376</u> | <u>377</u>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 | 1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u>—</u> | <u>(34)</u> |
| | <u>—</u> | <u>(23)</u> |
| 稅項支出 | <u><u>375</u></u> | <u><u>2,402</u></u>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函件，樂透澳門須(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291,000澳門幣(相等於28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撥備為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7,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過往年度應課稅溢利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以外的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附屬公司(惟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就稅項計提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該兩年宣派、擬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u>(86,115)</u> | <u>(189,152)</u> |
|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u>1,052,185</u> | <u>1,052,185</u>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 26,518 | 35,183 |
| 手頭籌碼(附註ii) | 10,612 | 13,529 |
| 已付按金 | 16,866 | 18,690 |
| 應收貸款(附註iii) | 7,799 | 7,799 |
| 其他應收賬項 | 5,763 | 4,062 |
| 預付款項 | <u>6,962</u> | <u>8,810</u> |
| | <u>74,520</u> | <u>88,073</u> |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面值為57,15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一位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26,5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83,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26,4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943,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0,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4,6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391,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並未逾期。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及其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8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中，5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二零二零年：95.0%)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24,683 | 33,391 |
| 31至60日 | 5 | 330 |
| 61至90日 | 1,830 | 1,403 |
| 91至180日 | — | 26 |
| 181至365日 | — | 33 |
| | <u>26,518</u> | <u>35,183</u> |

-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一間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第三方(「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累計應收利息9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項 | 4,536 | 5,604 |
| 應計員工成本 | 21,361 | 24,375 |
| 應計推廣支出 | 14,444 | 18,105 |
| 已收按金 | 680 | 91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 5,369 | 6,217 |
|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 9,399 | 7,170 |
| 其他應計支出 | 3,636 | 4,020 |
| | <u>59,425</u> | <u>66,406</u> |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3,113 | 3,995 |
| 31至60日 | 97 | 89 |
| 61至90日 | 49 | 31 |
| 91至365日 | 325 | 729 |
| 超過365日 | 952 | 760 |
| | <u>4,536</u> | <u>5,604</u> |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3. 資本承擔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u>4,796</u> | <u>1,14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49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700,000港元增加4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於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增加所致。

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
|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 | |
| 金碧滙彩娛樂場 | 415.7 | 303.1 |
| 華都娛樂場 | — | 23.3 |
| | <u>415.7</u> | <u>326.4</u> |
|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 |
|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64.7 | 21.9 |
|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10.9 | 2.1 |
|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 2.8 | 1.3 |
| | <u>78.4</u> | <u>25.3</u> |
| 呈報總收入 | <u><u>494.1</u></u> | <u><u>351.7</u></u>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於澳門的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8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1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1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01,100,000港元。下表為年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88.4) | (192.1)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2.1) | (1.8) |
| 財務費用 | 4.0 | 4.0 |
| 稅項 | 0.4 | 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2 | 46.3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5.0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0.1 | 9.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9 | 13.3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 | — |
|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7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1 | 12.1 |
| 其他 | (0.2) | — |
| | <u>(88.4)</u> | <u>(192.1)</u> |
| 經調整EBITDA | <u>(18.4)</u> | <u>(101.1)</u> |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
|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 | |
| 金碧滙彩娛樂場 | 42.3 | (42.7) |
| 華都娛樂場 | — | (17.8) |
| | <u>42.3</u> | <u>(60.5)</u> |
|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 |
|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28.6 | (8.9) |
|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 (52.6) | (64.0) |
| 來自IGT的ETG分銷 | 2.8 | 1.3 |
| | <u>(21.2)</u> | <u>(71.6)</u> |
| 其他業務 | (22.8) | 41.0 |
| 企業及其他開支 | (16.7) | (10.0) |
| 經調整EBITDA | <u>(18.4)</u> | <u>(101.1)</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4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60,5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其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2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71,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及海外市場的需求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以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銷售／租賃增加。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合共為52,600,000港元，以長遠提升其產品規格、競爭優勢，吸引更多需求，並提高市場滲透率及份額。

上表中本集團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22,8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41,000,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正面貢獻53,900,000港元，其與其他業務虧損12,900,000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提供有關採購服務。

上表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及其他開支為16,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及其他開支為10,00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算為港元），其由本集團企業及其他開支15,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8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92,100,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 (單位平均數目) | 二零二一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 金碧滙彩 娛樂場 | 二零二零年 華都 娛樂場* | 總計 |
|------------|----------------------|-------------|---------------------|------------|
| 傳統博彩桌 | 39 | 28 | 17 | 45 |
|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 10 | 10 | 5 | 15 |
| 直播混合遊戲機 | 486 | 537 | 320 | 857 |
| 角子機 | <u>89</u> | <u>77</u> | <u>101</u> | <u>178</u> |

*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49台博彩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台)，其均在營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 | | 二零二一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 二零二零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 華都 娛樂場* |
|-------------------|-----------------------|----------------------|----------------------|--------------------|
| 傳統博彩桌 | | | | |
| 博彩收入 | (百萬港元) | 341.4 | 227.8 | 28.7 |
| 博彩桌 | (博彩桌平均數目) | 39 | 28 | 17 |
| 淨贏額／每桌／每天 | (千港元) | 24.0 | 22.2 | 28.1 |
|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 | | | |
| 博彩收入 | (百萬港元) | 390.7 | 304.3 | 14.3 |
| 遊戲機／博彩桌 |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 486/10 | 537/10 | 320/5 |
|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 每天 | (港元) | 2,202 | 1,548 | 745 |
| 淨贏額／每桌／每天 | (千港元) | 107.0 | 83.1 | 47.7 |
| 博彩桌總數 | | | | |
| 博彩收入 | (百萬港元) | 732.1 | 532.1 | 43.0 |
| 博彩桌 | (博彩桌平均數目) | 49 | 38 | 22 |
| 淨贏額／每桌／每天 | (千港元) | 40.9 | 38.3 | 32.6 |
| 角子機 | | | | |
| 博彩收入 | (百萬港元) | 29.6 | 24.5 | 0.4 |
| 角子機 | (單位平均數目) | 89 | 77 | 101 |
|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 (港元) | 911 | 869 | 66 |
| 博彩收入總額 | (百萬港元) | <u>761.7</u> | <u>556.6</u> | <u>43.4</u> |

*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76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6,600,000港元增加36.8%。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4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
| 金碧滙彩娛樂場： | | |
| 傳統博彩桌 | 187.8 | 125.3 |
|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 214.9 | 167.3 |
| 角子機 | 13.0 | 10.5 |
| | <u>415.7</u> | <u>303.1</u> |
| 華都娛樂場*： | | |
| 傳統博彩桌 | — | 15.3 |
|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 — | 7.8 |
| 角子機 | — | 0.2 |
| | <u>—</u> | <u>23.3</u> |
| | <u>415.7</u> | <u>326.4</u> |

*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產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41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100,000港元增加37.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都娛樂場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23,300,000港元。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6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00,000港元增加195.4%。於澳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銷售116台直播混合遊戲機(二零二零年：20台)產生的收入3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00,000港元)；(ii)主要來自為1,60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二零二零年：438台)提供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3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400,000港元)；及(iii)來自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00港元)。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市場(主要來自北美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港元增加419.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市場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銷售99台角子機(二零二零年：23台)產生的收入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及(ii)來自租賃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美市場及附近地區已累計配置合共342台角子機，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合共122台及租賃合共220台。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2,2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唐饒飲食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唐饒」)及Bigger A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Bigger A」)餘下5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唐饒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及包裝肉類的進出口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於雙鑽食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雙鑽」)50%權益，雙鑽主要從事於澳門管理及經營餐飲業務，而Bigger A則暫無營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雙鑽餘下50%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後，唐饒及Bigger A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唐饒同意認購由唐饒的合營企業雙鑽所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7.2%計息，須按季於季末付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到期。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乃用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以及作為雙鑽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貸款賦

予發行人雙鑽權利可於可換股貸款發行後六個月至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可換股貸款亦賦予持有人唐饒權利可於到期日根據本金金額佔實繳資本及雙鑽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百分比按比例轉換本金金額。認購可換股貸款已完成，可換股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發行予唐饒。本集團定期監察雙鑽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預期將繼續於可換股貸款收取利息，而唐饒可視乎雙鑽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考慮於到期日行使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是該年度下半年，澳門、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大幅波動或惡化，其主要由於新型變種病毒的演變，進而引致多項社交距離措施及跨境旅遊控制被收緊。所有該等情況已嚴重影響澳門的餐飲業務。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其發展的不確定性，董事在獨立專業之估值師協助下已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並釐定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9,7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對全球大多數企業而言，二零二一年仍是充滿前所未有挑戰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本集團造成影響。隨著部分國家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推出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人們冀望看到疫情結束及生活重回正軌的曙光。然而，基於各種因素，世界某些地區推出疫苗接種計劃的步伐緩慢或有所延遲，新型變種病毒亦使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確診病例數目上升。舉例而言，儘管香港疫情早前已大致得到控制，但現時正面臨嚴重爆發的Omicron報告病例。以上各種情況顯示，疫情仍未見穩定，倘疫情出現不利發展，則已放寬措施可能會再次實施。目前仍無法確定經濟需要多長時間方可開始全面復蘇。

疫情肆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採取審慎但積極進取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營運及呈報部門架構以提升效率、減少營銷及推廣開支、要求並遊說業主減免租金、向僱員提供家庭親子假期等。我們將繼續審視本集團開支，明確專注於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精簡業務營運以削減成本及開支。我們仍將留意識別澳門及海外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新商機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為股東帶來利益。然而，鑒於全球市場存在的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在日後的發展計劃中採取審慎的方式。

前景

儘管本集團仍面臨着因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不明朗發展而引發前所未有的挑戰，令諸多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及香港)對遊客提出限制，並對本集團的博彩業務造成影響，我們認為有關不利市況可於日後全球接種疫苗後逐步舒緩。我們仍然相信，本集團業務增長將繼續通過頂尖及創新技術在娛樂設備行業繼續進行創新所推動，以創造更多適合世界各地中場市場的優質娛樂產品。

從積極方面來看，我們尤其欣然見證我們於北美市場首次推出的自主開發的角子機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有關角子機以直接、簡單具有非累計、單獨累計及可互聯累計選項，極其適合高投注額區的受歡迎遊戲為特色。於收到有關角子機的正面反饋、訂單及加單後，我們預計於該等市場中部署角子機將進展順利。然而，為適應不斷演變的環境及未來可能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美關係博弈，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及積極地拓展適合的海外市場。

我們對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表现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且預計彼等將繼續逐步表現良好。於疫情期間，我們獨特的直播混合遊戲機設備有助於解決娛樂場的健康或安全問題，如提供社交距離。近期，隨着澳門中介人營運商及彼等相關業務的逐步清盤，貴賓業務分部大幅轉至中場分部，正是本集團長期以來所專注的的策略定位。此外，毫無爭議的是，娛樂場營運商面臨對抗營運成本飆升的重大困難。澳門高昂的營運成本令娛樂場設置較高的最低投注額，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中場玩家的承受能力。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具備提高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的獨特能力。因此，我們預期直播混合遊戲機將有進一步增長空間，此乃由於彼等降低營運商的勞工成本而產生成本效益，同時仍為玩家提供博彩桌現場的快感。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的現有批給合同(據此，金碧滙彩娛樂場獲許經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惟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延長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澳門政府宣佈，鑒於澳門博彩法正處於立法程序檢討，彼等將考慮延長澳娛綜合批給合同直至二零二二年底，此延長目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完成。本集團將保持留意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並就此將與澳娛綜合保持緊密聯繫。

就澳門政府最近的題為「修改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的博彩法修正案公告而言，其已規定若干新規例，倘經採納及頒佈，將會對衛星娛樂場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作為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服務供應商，將受法律草案的頒佈所影響，本集團仍在等待將予公佈及確認的法律草案相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並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即便如此，在過去幾十年，澳門的衛星娛樂場(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毋庸置疑對澳門的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作出了重大貢獻。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場顧客並為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享有良好聲譽，並就此在博彩業站穩腳跟，其金碧滙彩娛樂場表現優於若干其他衛星娛樂場所證明。本集團矢志繼續提供有效的娛樂場管理服務及將對開發及識別合作機會保持關注，以及於新法律的規限內對澳門博彩業作出貢獻。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強大及不穩定的阻力，尤其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確診病例數目有所波動，我們亦無法確定其後會否出現其他未知的新型變異病毒株。我們將繼續評估疫情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所面臨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319,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100,000港元減少87,100,000港元或21.4%。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88,40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0,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64,0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10,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30,700,000港元包括30,4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另一筆3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澳元計值，並存置於澳洲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64,000,000港元以及手頭籌碼1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出於會計目的，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其導致300,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中確認(二零二零年：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5,700,000港元，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換算為港元所致)。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3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6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2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000,000港元)；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
- (iv)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1,2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0%計息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免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0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9,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1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30,0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79,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的款項1,70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的款項均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41.2%(二零二零年：3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澳門幣或美元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因此其面臨歐元及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歐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定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07,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為30,7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提供抵押及以一名業主為受益人(就履行相關集團公司作為租戶之所有義務)的30,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銀行存款30,400,000港元已作為定

期存款存置於一家銀行用作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收購附屬公司」及「認購可換股貸款」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40名僱員，包括約37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5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3,9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11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及銀娛(為華都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總額為137,4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

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先生訂立貸款契據。據此，陳捷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該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以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取該融資額度30,0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事項須予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更新參考：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刪除)，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擔任董事的前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更新

由於胡力明先生決定將更多時間用於彼之其他業務活動，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故彼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退任。

除披露者外，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經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

數額。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 「經調整EBITDA」 | 指 | 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TG」 | 指 | 電子博彩桌遊戲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
| 「銀娛」 | 指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
| 「博彩收入」 | 指 |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GT」 | 指 |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直播混合遊戲機」 | 指 | 直播混合遊戲機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澳娛綜合」 | 指 |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